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16-39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30日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接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之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股份”）通知，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行部分H股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继截至2016年6月15日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增持本行部分H股股份后（详见本行于2016年6月22日的相关公告），中信股份自2016年6月16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增持本行H股股份119,187,000股。

自2016年1月22日首次增持以来，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490,083,000股，增持股份数已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的1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为31,897,075,773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.1828%，其中：持有本行A股股份为28,938,928,294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9.1377%，持有本行H股股份为2,958,147,479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.0451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本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知本行，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，其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，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。详见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基于上述承诺，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（含下属子公司）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继续择机增持本行 H 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5%（含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行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。

五、本行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信股份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